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南师大微康益生菌智能生物制造联合创新中心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吉路119号8#楼1-2F		项目代码	2505-320106-89-01-203463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建设单位名称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999号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方曙光	联系人	杨家森	联系电话	15895981369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074674331W	
编制单位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袁霖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0号701室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859800737XR	
编制主持人	王超民		联系电话	18652035738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	1、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2〕13号）。 2、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水吉路119号8#楼1-2F，为实验室研发项目。本项目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次规划总面积9.96km ² ，由三个片区和七处大学科技园组成，包括幕府创新小镇片区（3.27km ² ）、模范路科技创新街区片区（4.67 km ² ）、江东软件城片区（1.16km ² ）和南京大学—鼓楼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0.38km ²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0.09km ² ）、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0.16km ²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园（0.06km ² ）、南京财经大学科技园（0.13 km ² ）、南京审计大学科技园（0.09km ² ）、河海大学科技园（0.33 km ² ），其中，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京财经大学科技园范围包含在模范路科技创新街区片区范围内。高新区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近年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规划总体定位为以各类智力服务功能为主导的现代都市创新园区，主要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医疗大健康、科技金融业以及科技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水吉路119号8#楼，属于幕府创新小镇片区；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规划定位。	相符
2	各片区产业发展方向： 幕府创新小镇：规划依托鼓楼既有的优势产业和环山依城的独特生态景观，以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数字经济、新型都市工业、高端商务商贸、医药研发产业为未来培育方向，打造南京山、水、城共融的“生态型”特色研发中心。	本项目为实验室研发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幕府创新小镇产业发展方向。	
3	加强规划引导，强化入区项目准入。执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4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新建项目拟准入空间执行各区域产业定位要求。新建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垃圾中转站等相关设施，按相关规定退让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并落实相应防治措施避免污染扰民。高新区与南京慕燕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部分不得作为高新区实际开发建设范围，并适时申请调出园区批复范围，优化临近森林公园区域项目布局，避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幕府创新小镇产业发展方向；项目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有效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鼓楼区内平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	相符

		单，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推进管网建设并加强维护和管理；企事业单位研发及实验室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严禁排放含重金属研发及实验室废水；坚持“无废城市”理念，完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强化研发及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管网，园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相符
	7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制，理清高新区内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各大学科技园及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属地街道各自的生态环境管理职责，建立并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高效协同配合加强对高新区的环境监管。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尽快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督促园区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和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与园区管理联动，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8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完善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要求。	本项目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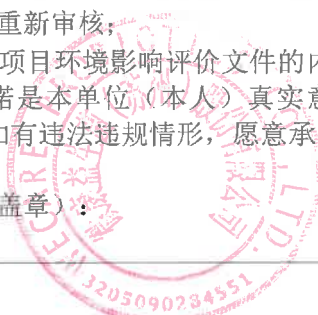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表1-2 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软件信息服务业、医疗大健康、科技金融业以及科技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其中：1、软件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新兴产业。打造集软件开发、应用及数据处理的产业链条。 2、医疗大健康：重点发展医药研发和健康服务，打造生物制药与医疗器械为核心的医药研发产业高地和个性化高端健康服务中心。 3、科技金融业：重点打造“投贷融”相联动	本项目为实验室研发项目，属于科技服务业，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相符

		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4、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服务外包、创业孵化等综合科技服务。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引入生产型企业。现有生产型企业药大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六九零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测绘仪器厂不得扩大再生产，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只降不增，保持现有规模，适时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	相符
		2、禁止引入排放废水含金属（铅、汞、镉、铬和砷）污染物的研发（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含金属（铅、汞、镉、铬和砷）。	相符
		3、禁止引入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相符
		4、幕府创新小镇片区部分区域占用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红线，占用部分不得作为高新区实际开发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红线。	相符
	限制引入	研发产业规模应控制在小试水平。	本项目为小试研发阶段。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幕府创新小镇科研片区：以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数字经济、新型都市工业、高端商务商贸、医药研发产业为主。	本项目为实验室研发项目，属于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SO ₂ ≤2.007t/a，NO _x ≤24.68t/a，颗粒物≤2.352t/a，非甲烷总烃≤1.66t/a，HCl≤0.099t/a。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排水量911.04万t/a，COD≤455.52t/a，氨氮≤45.55t/a，总氮≤136.66t/a，总磷≤4.56t/a。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涉及环境风险的单位需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更新，同时内部重点做好装置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预处理区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 （3）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后续将加强公司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强化高新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能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要求相符。
项目所在园区 限值限量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新增VOCs0.00375t/a，在南京市鼓楼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金川河。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新增废水排放量228t/a）：COD0.011t/a，氨氮0.0011t/a，TP0.0002t/a，总氮0.0034t/a，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三线一单” 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北侧约280m的江苏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北侧约2.05km的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O₃，通过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各类废水接管市政管网，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全部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投资项目；对照《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5.6.11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王江 日期：2025.6.11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